

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定訂
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，特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教學助理限本校教師。有意申請之教師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至行政資訊網填妥申請表，列印簽章後交所屬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，以現場實作、演算及具研討性質之基礎及專業必修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，惟不須進行教學評量之課程不得申請。
- 四、教學助理津貼之支給，需於核定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服務時數核實支給；每一課輔教學助理每月支給總計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每一同儕課輔小老師每月支給總計不得超過 30 小時；同一學生每學期支給總時數不得高於 160 小時。
- 五、教學助理於學期中若有未盡義務者，得由授課教師簽請系(學位學程)、所主管核定後停止聘用，並送交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- 六、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鼓勵，其遴選準則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